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实验中学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学校创建于 1942 年 8 月，始为“綦江县立简易师范学校”。2005 年 4 月学校转型申办高中，经重庆市教委批准学校增设“重庆市綦江实验中学校”；2009 年 1 月创重成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万州上海中学校等 11 所学校为市级重点中学的批复》（渝府【2009】8 号）文件，成为重庆市重点中学。2018 年 9 月，经区教委同意学校增设初中部，成为高完中。经 2020 年 7 月区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古南中学校区划归我校使用。学校占地面积约 145.3 亩，建筑面积共计 6 万余平方米，教学区域形成一校南北两区格局，座落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陵园路 50 号。

本单位属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一所完全中学。根据綦教工委〔2018〕54 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教育系统学校（单位）内设机构数量和中层干部职数的通知》，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办公室、教学处、学生处、安保处、教科室、总务处、财务处。学

校有初高中教学班级，在校人数 5760 人，在职教职工 389 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

2.学校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实施初中/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781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1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965.19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经费拨款 778.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09.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9.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7.6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7815.7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6084.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957.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89.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84.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965.1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807.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58.0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15.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15.76万元，比2021年增加965.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57.72万元，比2021年增加807.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58.04万元，比2021年增加158.0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增加了实验室建设项目等，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全力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教育。

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比2021年减少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1年一样均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1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接待人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一样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一样均为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0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58.03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桂越

联系方式： 023-48602575